

(2018年9月)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并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并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	农业技术推广站；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渔政监督管理站；农机监理站；农经管理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牛头崖动物卫生监督所
2	拟定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建议，经批准后制订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拟定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建议，经批准后制订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农业技术推广站；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渔政监督管理站；农机管理站；农经管理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牛头崖动物卫生监督所

3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农业新技术的推广与普及工作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农业新技术的推广与普及	农业技术推广站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指导畜牧生产，推广畜牧业生产新技术	动物卫生监督所；牛头崖动物卫生监督所
		指导新型农业机械新技术的推广	农机监理站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水产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指导水产新技术的推广与普及	渔政监督管理站
4	监督管理国家各级财政对区域内农业投入的专项资金、事业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监督管理良种补贴等国家各级财政对区域内农业投入的专项资金、事业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农业技术推广站
		监督管理无害化处理补贴等国家各级财政对区域内畜牧业投入的专项资金、事业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动物卫生监督所；牛头崖动物卫生监督所
		监督管理渔船油料补贴、渔业保险补贴等国家各级财政对区域内渔业投入的专项资金、事业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渔政监督管理站
		监督管理农机购置补贴等国家各级财政对区域内农业机械投入的专项资金、事业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农机管理站

5	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苗种）、草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生鲜乳收购、农机配件等许可及监督管理	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农药经营许可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站
		依法开展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动物诊疗许可、兽药经营许可、生鲜乳收购许可、种畜禽经营许可、乡村兽医登记、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监督管理、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牛头崖动物卫生监督所
		依法开展渔业捕捞许可、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渔业船舶船员证书合法、渔业船网工作控制指标审批、大型（441 千瓦以上）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许可审批和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渔政监督管理站
		依法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发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照审核发放、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资格认定的许可、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机监理站；农机管理站
6	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	组织蔬菜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承担提升蔬菜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站
		组织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承担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牛头崖动物卫生监督所
		组织水产品量安全的监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督管理，承担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	渔政监督管理站
7	组织开展全区部门植物和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对重大动物疫病进行预防、控制和扑灭；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和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村级防疫员和动物诊疗的管理	组织开展全区部分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技术推广站
		组织开展全区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对重大动物疫病进行预防、控制和扑灭；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和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村级防疫员和动物诊疗的管理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8	承担全区农业机械检验、牌照验审、驾驶员年度审核的责任，对农机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承担全区农业机械检验、牌照验审、驾驶员年度审核的责任，对农机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机监理站
9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管理、扶持和服务；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管理、扶持和服务；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	农经管理站
10	监督渔业法律、法规的执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管理渔业无线电；提出渔港规划建议；对渔业船舶	监督渔业法律、法规的执行，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管理渔业无线电；提出渔港规划建议；对渔业船舶进行注册登记；调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渔政监督管理站

	进行注册登记；调查处理渔港水域内发生的水域污染事故和交通事故；发布渔业航行通告和航行警告；承担辖区内所有持丙种证书渔业船舶的设计图纸审查和初次营运监督检验的责任	查处理渔港水域内发生的水域污染事故和交通事故；发布渔业航行通告和航行警告；承担辖区内所有持丙种证书渔业船舶的设计图纸审查和初次营运监督检验的责任；渔业职务船员的考核与培训	
11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农业技术推广站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管理	公安、交警、农业农机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管理。农业农机部门负责拖拉机的技术检验、牌证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无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科技下乡活动	宣传无公害蔬菜、畜产品、水产品种、养殖技术及种养殖业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和宣传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技术推广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 牛头崖动物卫生	4186093

			监督所 渔政监督管理站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农业生产咨询活动	农业生产、棚室建设及农业相关政策等方面咨询	农业技术推广站	4186093
3	环保宣传	宣传发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资料、法律法规等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技术推广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 牛头崖动物卫生监督所 渔政监督管理站	4186093
4	安全生产宣传	宣传发放农业、渔业、农机安全生产等相关资料、法律法规等	农业技术推广站 农机监理站 渔政监督管理站	4186093
5	食品安全宣传	普及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并发放相关材料	农业技术推广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 渔政监督管理站	4186093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项监管

为加强农产品生产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畜禽屠宰环节（统称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反行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公众卫生安全，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农产品生产企业、从事种植、养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农产品生产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

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统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养殖档案的行为；
- （二）是否存在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养殖档案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 （四）是否存在销售依法禁止销售的农产品的行为；
- （五）是否存在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的行为；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开展执法检查：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每年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农产品例行检测情况，实施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二）例行监测抽样：对农产品生产单位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开展日常监测抽样。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制订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二）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和其他资料；
- （四）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五）责令当事人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违禁农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科室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信息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相关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指定两名以上技术人员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指导；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力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反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反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产品实施查封、扣押，监督其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责令其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三）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反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农业投入品（含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
- （二）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单位、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作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记录及其相关台帐、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4、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对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兽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统称农业投入品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6、对是否依法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针对农业投入品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农业投入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在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高峰时节，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 （四）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四）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为假劣兽药或者有证据证明用于违反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反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反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反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查封违反生产、经营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五）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订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力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业投入品管理法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对生产、销售、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业投入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反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农业投入品管理违反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业投入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货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农业投入品；

（三）对农业投入品领域违反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五）依照农业部印发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三）动物疫情事项监管

为依法及时有效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人体健康和维护公众卫生安全，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的单位和个人；

（二）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上报动物疫情，并是否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是否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3、有无违规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或者违规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4、在封锁期间，是否把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或者把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

5、在封锁期间，是否服从政府部门采取的对消毒出入疫区时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随机检查和巡查；

(二) 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三) 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督促县动物卫生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依法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七) 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在车站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接受动物疫情报告；

(二) 指派动物卫生监督所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指定一至二名动物防疫专家参加与相关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指导；

(三) 监督检查人员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合法权力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清疫源；

(五) 制作动物疫情认定书，其中：疑似重大动物疫情依法上报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按照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封锁令，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对当事人的严重违反行为，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兽医执业注册证件、动物诊疗许可证等动物防疫许可证件；当事人违反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责令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四) 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事项监管

为切实加强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防疫监督，依法及时有效处置重大动物疫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特制订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的单位和个人；

（二）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严格按规范进行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相关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台账；

2、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包括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以及染疫动物排泄物、病害动物接触过的物品等污染物，是否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有否予以销毁；

3、对运载动物、动物产品的工具（包括车辆以及饲养用具、装载用具等），货主或者承运人是否在装货前和卸货后进行清扫、洗刷，并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其指定单位进行消毒后，凭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装载和运输动物、动物产品。清除的垫料、粪便、污物是否由货主或者承运人在动物卫生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4、对经监督抽检发现畜禽养殖过程中使用禁用药物的，畜禽生产者是否停止销售该批次家畜，作无害化处理；已经销售的家畜，当事人是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立即追回并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5、对经监督抽检发现屠宰厂（场）饲养或者待宰畜禽、屠宰后的畜禽产品含有禁用药物的，该批次畜禽是否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由屠宰厂（场）进行逐头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畜禽和畜禽产品，是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畜禽产品已出厂（场）的，是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由当事人立即追回，并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6、屠宰企业是否屠宰未经禁用药物检测的家畜或者擅自屠宰禁用药物抽检不合格畜禽；对已屠宰的畜禽产品，是否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抽检合格后出厂（场）；抽检不合格的，是否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二）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三）结合动物疫情普查、春季、秋季全区性强制免疫，开展全面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三）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指定两名及以上官方兽医参加监督检查；
- （二）官方兽医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合法权力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三）监督当事人实施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并制作现场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对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监督当事人予以销毁，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应当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在笔录中注明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当事人未依法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的排泄物、垫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责令当事人限期无害化处理并委派官方兽医进行现场防疫监督；对当事人拒不履行无害化处理法定义务，提请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代做处理；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五）农机安全事项监管

为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农机安全生产，保障农机户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经营、维修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驾驶、操作和农业机械经营的企业或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登记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无照驾驶的行为。
- 2、农业机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例行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农机驾驶人员和经营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二）开展专项整治：根据上级部门部署，按要求开展整治行动，开展专项针对性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机械安全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驾驶操作证件；
-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情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 （四）责令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改正违章操作行为；
- （五）依法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登记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对所辖区域内农机驾驶人员和经营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人员向经营者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力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二）根据上级部门部署，转发专项整治文件，提出相应的要求，根据各自的职责，按要求部署开展整治行动。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力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作业；对达到报废条件或者使用年限的农业机械，责令农业机械所有者强制报废并监督解体或者销毁；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农业机械违反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当事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六）渔业安全生产事项监管

为规范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依法落实渔业安全生产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区行政区域和管辖水域内从事渔业生产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1、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宣传贯彻实施情况；
- 2、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落实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情况；
- 3、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 4、规范渔业安全管理工作行为，排查并治理渔业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加强日常渔业安全检查；
- （二）根据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渔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制订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二）推进渔业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渔民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县渔政站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订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县渔政站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人员着渔政执法制服并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力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渔业安全生产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对渔业捕捞、水产养殖过程中使用的相关物品进行监督抽查；
-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反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对违反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